磋商邀请

<u>四川平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采购代理机构)受<u>彭州市公安局</u>(采购人)委托,拟对 <u>彭州市禁毒办毛发毒品检测耗材采购项目</u>采用<u>竞争性磋商</u>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510182202100047。
- 2. 采购项目名称: 彭州市禁毒办毛发毒品检测耗材采购项目。
- 3. 采购人: 彭州市公安局。
- 4.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平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 财政性资金 65.45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彭州市禁毒办拟对毛发毒品检测耗材进行物资采购。(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彭州市公安局(采购人)/四川平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 ccgp. gov. 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目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方式:

- 1、时间: 磋商文件自 2021 年 05 月 12 日至 2021 年 05 月 19 日 9: 30-16: 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四川平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二路 17 号力德时代 11 栋 B 座 501 号)。
 - 3、获取方式:现场报名或邮件报名获取

本项目磋商文件无偿获取,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0.00 元/包(如涉及)/份(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 3.1. 现场报名: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2. 邮件报名:通过采购公告附件获取介绍信模板(包含介绍信、身份证明)及磋商文件发售信息表后,将以上资料如实填写并扫描发送至我公司邮箱(pingyun2019@126.com),邮件名称格式: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包号(如涉及);我公司收到邮件并确定无误后,将以邮件的方式回复报名结果情况及磋商文件。另需在递交响应文件当天将所有报名资料原件交于我公司。(磋商文件发出后不退还,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按照以上邮件格式发送邮件并如实认真填写项目信息及供应商信息;若因供应商提供的错误信息,对其参与招标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1 年 05 月 25 日 14: 00 (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四川平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1 年 05 月 25 日 14: 00 (北京时间) 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二路 17 号力德时代 11 栋 B 座 501 号四川平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彭州市公安局

通讯地址: 彭州市朝阳北路 58 号

联系人: 彭老师

联系电话: 13548002635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平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二路 17 号力德时代 11 栋 B 座 501 号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028-85567486

电子邮件: 26312782@qq.com

收款单位: 四川平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平安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帐 号: 15000101565375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彭州市禁毒办拟对毛发毒品检测耗材进行物资采购。主要包括:毛发专用检测耗材、毛发中毒品现场检测仪、毛发中毒品现场检测仪、便携式毛发中毒品现场检测仪等,**核心产品为:**毛发专用检测耗材。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単位	备注
1	毛发专用检测耗材	11000	份	核心产品
2	毛发中毒品现场检测仪	1	台	
3	毛发中毒品现场检测仪	3	台	由供应商提 供配套使用
4	便携式毛发中毒品现场检测仪	6	台	

(二) 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用途:主要用于对吸毒嫌疑人毛发样本的采集、检测及封		
等工作。 1. 检测试剂扩展项目不限于以下品种: 芬太尼、曲马多、美沙代谢物、美沙酮、巴比妥、丁丙诺啡、苯环己哌啶、羟考酮、成大麻等。 2. 毛发专用检测耗材: 吗啡、甲基苯丙胺、氯胺酮毛发检测试剂 (1) 规格: 卡型(滴加式),铝箔袋单人份包装。 (2) 产品由试剂卡、干燥剂组成。 (3) 试剂卡由试纸条和塑料盒组成。 (4) 检测原理: 胶体金法。	1	

- (5) 有效期不小于24个月。
- (6) 适应于人毛发中吗啡、甲基苯丙胺、氯胺酮及其代谢物的检测,一次可同时检测三个项目。无需处理,即开即用,4℃-30℃保存。
- ▲ (7) 试剂条显色时间:样品滴入试剂条后,试剂条显色时间不应大于 120s。
- 注:需要提供相关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8) 显色后的试剂条结果保留时间不应小于 10min。
- 注:需要提供相关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9) 吗啡试剂条检测吗啡阈值、准确性和重现性:取一定量吗啡标准溶液添加到 1mL 检材溶解液中混匀,分别配制成50%和150%阈值浓度的溶液,吸取2-3滴滴至试剂条上观察结果。用50%阈值添加溶液平行检验5份试剂条应均为阴性,用150%阈值添加溶液平行检验5份试剂条应均为阳性。
- 注: 需要提供相关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0) 甲基苯丙胺试剂条检测甲基苯丙胺阈值、准确性和重现性:取一定量甲基苯丙胺标准溶液添加到 1mL 检材溶解液中混匀,分别配制成 50%和 150%阈值浓度的溶液,吸取 2-3 滴滴至试剂条上观察结果。用 50%阈值添加溶液平行检验 5份试剂条应均为阴性,用 150%阈值添加溶液平行检验 5份试剂条应均为阳性。
- 注:需要提供相关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1) 氯胺酮试剂条检测氯胺酮阈值、准确性和重现性:取一定量氯胺酮标准溶液添加到 1mL 检材溶解液中混匀,分别配制成 50%和 150%阈值浓度的溶液,吸取 2-3 滴滴至试剂条上观察结果。用 50%阈值添加溶液平行检验 5 份试剂条应均为阴性,用 150%阈值添加溶液平行检验 5 份试剂条应均为阳性。
- 注:需要提供相关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2) 提供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且检验报告中必须包含阳性毛发样本检测。
- 3. 重点配件描述: 毛发专用处理管
- (1) 处理管为透明 PP(聚丙烯) 材质,标明刻度,可以观察样本存放量。
 - (2) 每个处理管尺寸在 50×15mm 和 60×18mm 之间。
 - (3) 每个处理管都预先装有撞珠若干。
- (4)每个处理管的容量不低于 5毫升, 瓶身含刻度标示; 耐超低温, 可处于液氮罐内(-196℃)、耐腐蚀、密封防漏, 适 合低温保存。
- 4. 每个耗材箱配置清单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备注	
1	毛发专用检测耗	100	检测项目:吗啡-甲	
	材(份)	100	基苯丙胺-氯胺酮	
2	毛发专用检测溶	4	/	
	液(瓶)		/	
3	毛发专用处理管	108	/	
	(支)		/	
4	移液滴管(只)	110	/	
5	一次性橡胶手套	30	/	
	(双)	30	/	
6	长方形毛发分装	160	/	
	袋(个)	100	/	
7	三角形毛发分装	40	/	
	袋(个)	40	/	
8	锡箔纸(张)	200	/	

2 毛发中毒品 现场检测仪

- 1. 主机功能: 主机通过机械动能,实现在3分钟时间内将毛发破碎,使毛发中的毒品脱离角质层保护,在溶解液中溶解。
- 2. 工作环境条件:
- (1) 工作电压: 220-240V, 单相。
- (2) 电源接口: 220/240VAC, 50/60Hz。
- (3) 工作温度: 0℃~40℃。
- (4) 相对湿度: 10%~90%。
- 3. 技术参数:
- (1) 主机参数可编程。

- (2) 采用轴驱动三维高速振荡。
- (3) 破碎效果: 毛发破碎达到微米级。
- (4) 运转速度: 3000r/min。
- (5) 单次破碎时间: 单次破碎时间小于 30 秒, 并支持自动重复破碎。
- (6) 单次间隔时间: 10 秒。
- ▲ (7) 高通量处理样本模式: 可通过高速震荡运转,在3分钟内将18个置于配套样本处理管和处理液中的毛发磨碎。(需在公安部检测报告中体现)
- (8) 最大输入功率: 0.44kW。
- (9) 噪音等级: 〈65dB。
- (10) 存储温度: 0℃~40℃。
- ▲ (11) 盖子配有内置安全锁,打开的状态下仪器不能运行, 从而保证操作安全;盖子有隔音防尘防震保护层。
- (12) 外形尺寸: ≤350x440x330mm。
- (13) 重量: ≤25kg。
- (14) 冷启动时间: 从开始设备电源开始计时, 到设备进入可检测状态结束计时, 应≤3min。
- (15) 操作界面: 屏幕≥100mmx60mm, 采用中文字库。
- (16)控制参数:应具备运行转速、运行时间、间隔时间、运行周期等状态参数,可调整并存储。
- ▲4. 提供具有《司法鉴定许可证》、且业务范围包含法医毒物司法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所出具的产品结果准确可靠测试报告复印件。
- ▲5. 产品及配套试剂获得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且检验报告中必须包含阳性毛发检测样本测试,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
- ▲6.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 ▲7. 制造商为省级或直辖市级科学技术委员会联合财政局税务局等相关系统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提供制造商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且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站(http://www.innocom.gov.cn/gxjsqyrdw/index.shtml)的查询结果网页或截图打印件,以证明真实有效)

		▲8. 投标产品具有外观设计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提供专利证书
		复印件和网站公布的链接信息资料截图或打印件【网站以国家知
		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cnipa.gov.cn/公布为准(供应商可
		通过"首页-专利检索"进行查询截图或打印),同时提供上述专
		利证书复印件和网站公布的链接信息资料截图或打印件)。公开
		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发证机
		构出具的证明函。
		1. 主机功能: 主机通过机械动能, 实现在 3 分钟时间内将毛发破
		碎,使毛发中的毒品脱离角质层保护,在溶解液中溶解。
		2. 工作环境条件:
		(1) 工作电压: 220-240V, 单相。
		(2) 电源接口: 220/240VAC, 50/60Hz。
		(3) 工作温度: -10℃~50℃。
		(4) 相对湿度: 10%~90%。
		3. 检测仪技术参数:
		(1) 采用轴驱动往返高速振荡。
		(2) 破碎效果: 毛发破碎达到微米级。
		▲ (3) 处理时间: 研磨过程无停顿, 若无其他操作, 180s 后自
		动停止。
	毛发中毒品	(4) 运转速度: 2100rpm。
3	现场检测仪	▲ (5) 最大同时检测数量:最大可同时处理6个样本。
		(6) 最大输出功率:不大于 600W。
		(7)噪音等级:不大于 60dB。
		(8)存储温度: 0℃~40 ℃。
		(9)显示界面: OLED, ≥4 英寸。
		▲ (10) 仪器应具有安全锁扣。在研磨过程中,保护罩非正常开
		启时,仪器应能自动停止运行。
		(11)外形尺寸: 不大于 250mm×350mm×450mm (±10mm)。
		(12) 重量范围: 6~18kg。
		▲5. 提供设备及配套试剂由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需体现吗啡、冰
		毒(甲基苯丙胺)、氯胺酮三个检测项目的阳性毛发样本及未吸
		食者毛发样本的测试。
		N H DVII THIMM

- 1. 主机功能: 主机通过机械动能,实现在3分钟时间内将毛发破碎,使毛发中的毒品脱离角质层保护,在溶解液中溶解。
- 2. 工作环境条件:
- (1) 电源接口: AC100-240V, 50/60Hz 或者 DC24V。
- (2) 工作温度: -10℃~50℃.
- (3) 相对湿度: 10%~90%.
- 3. 技术参数:
- (1) 采用轴驱动三维高速振荡。
- (2) 破碎效果: 毛发破碎达到微米级。
- (3) 处理时间≤180 秒。
- (4) ▲仪器应能手动一键启停研磨工作,无需设置时间及转速等参数。(需在公安部检测报告中体现)
- (5)▲仪器启动研磨工作后,研磨过程无停顿,若无其他操作, 180s 后自动停止。(需在公安部检测报告中体现)
- (6) 样本容量:每次可同时处理 2 个毛发处理管(即 2 份毛发样本)。

(7) 检测毒品种类: 06-单乙酰吗啡、吗啡、甲基苯丙胺、氯胺酮、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MDMA)、可卡因、大麻等。

- (8)安全防护功能:仪器具有安全锁扣,且在研磨过程中,保护 罩非正常开启时,应能自动停止运行。
- (9) 冷启动时间: 仪器冷启动时间≤1min。
- (10)可通过移动电源供电,屏幕应能显示研磨时间或运行时间。
- (11) 噪音≤65dB。
- (12) 重量≤3.5kg。
- 4. 采集箱技术参数
- (1) 毛发采集箱内部需包含毛发样本现场采集与保存工具、现场防护工具、现场笔录工具等工具。
- ▲ (2) 毛发样本现场采集与保存工具配置需有:钢直尺(长度不小于15cm)、不锈钢直剪、不锈钢牙剪、不锈钢镊子、毛发提取袋、毛发承接纸等工具,需在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检测报告中体现。
- (3) 现场防护工具配置需有:一次性手套、无纺布口罩、消毒酒精棉片等工具。
- (4) 现场笔录工具配置需有:签字笔、油性记号笔、指纹按捺盒,需在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检

便携式毛发4 中毒品现场检测仪

测报告中体现。

- ▲ (5) 毛发采集箱为框架结构, 牢固耐用、携带方便, 箱内物品分类固定、整洁清晰, 箱内功能区分布合理, 需在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检测报告中体现。
- ▲5. 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且检验报告中必须包含阳性毛发检测样本测试及未吸食毒品者毛发样本测试(原件中标后备查)。
- ▲6. 提供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毛发采集箱检验报告复印件。

注: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投标作无效处理。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一)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将所有货物供给完毕。
- (二)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付款方式: 货到付款。

五、验收及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